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18號

聲 請 人

即收養人 A 1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A 0 2

上 二 人

非訟代理人 周佳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 A 1 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收養 A 0 2 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民法第1076條之1、第1079條、第107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 A 1（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願收養已成年

01 之聲請人即被收養人A O 2（女、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  
02 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女，雙方於113年11月25日  
03 訂立書面契約，爰聲請本院准予認可等語，並提出收養契約  
04 書暨收養同意書、戶籍謄本、健康檢查表、警察刑事紀錄證  
05 明及財力證明等件為證。

06 三、查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有收養之合意，而被收養人生  
07 父母及配偶均已歿，有本院113年12月23日訊問筆錄、收養  
08 契約書暨收養同意書、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又本件收養查無  
09 民法第1079條之2所列表圖以收養免除法定扶養義務，或足  
10 認收養對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不利之情事，亦未發現有其他  
11 重大事由，足認本件違反收養之目的，復無民法第1079條第  
12 2項規定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  
13 法院應不予認可之情形，從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依法應  
14 予認可，爰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